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市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会议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并作为年报的财务报告部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工作总结》

会议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陈振婷女士代表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审计执行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及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及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振婷 庞守林 何亚平

2020 年 6 月 12 日